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辦理收復縣區農部

救濟閩係法規

江西省農業合作委員會編印





A541 212 0010 54748

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關係法規目次

- 一、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 二、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本會辦理農村救濟令文
- 三、本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
- 四、本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放款規則
- 五、本會辦理農村救濟特派員辦事處組織通則
- 六、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 七、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指導綱要
- 八、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應用書表
- 九、本會訓令各縣暨特別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



1544688

目 次

二

附 錄

一、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
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甲) 省縣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乙) 省縣土地登記簿

(丙) 省縣房屋登記簿

(丁) 說明書

三、江西省振務會放振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 治字第 號

令

查剿匪各省收復縣區，在清鄉工作開始後，應即救濟農村金融，恢復農民生業，俾能民樂其生，匪絕其源，一勞永逸，為地方奠復興之始基。此項辦法前經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制頒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等項，通飭施行在案。茲以原頒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其性質專為改組信用合作社之預備工作，按諸年來經驗，匪區收復伊始，關於農村土地業佃諸問題，頗有需要統制整理之趨勢。蓋收復縣區，久經匪化，土匪既被分田影響，業佃尤著階級意識，茲當安輯伊始，舉凡土地之分配管理，業佃關係之改良，耕作工具之補充，與夫農事及生活上一切應有之設備，皆非納諸合作軌範。絕難破除各自謀生之舊習，以求迅速有效之發展，職是之故，在收復縣區所需要合作預備社之組織方式，除信用合作外，尤應推行利用合作，俾令辦理承借轉貸各事外，復能代管土地，融合業佃，共謀發展。其在未設立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地方，更可以利用合作預備社代辦各該鄉鎮關於土地處理條例所規定應辦各事，庶協機宜，而免延誤。茲本此旨，特用通俗文字補訂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一份隨令頒發，仰該嗣後凡在所轄境內經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縣份，除辦理農村合作預備社外，並

得查照新頒簡章辦理利用合作預備社，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計發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蔣中正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一・名目，本社叫做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二・目的，本社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出產；要做到大家能夠生活，才算達到目的。

三・界限，本社以 區 村爲界限。

四・社址，本社事務所，設于本村第 號門牌。

五・社員，本社社員無定數，各個社員，都要連環担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形，如果犯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渾進來做了社員，也要開除他。



一、當過赤匪判了罪的。

二、幫助赤匪做過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

三、有瘋癲病的。

四、吸鴉片煙或紅丸的。

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替人連環擔保應該攤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

六、事情，本社合夥做的事情如下：

一、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

二、管理社員的土地。

三、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

四、買進賣出各種貨物。

五、如在沒有設立農村興復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勦匪區內省區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代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應辦的各種事情。

七、辦事人，本社辦事的人如下：

甲、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賬目。

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或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
丙、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佃戶和自耗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本村保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

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用專人辦事的時候，也可以花錢請事務員。

八・會議，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舉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劃，審查報告各種事情。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會的。

九・改組，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並可以兼做信用供給運銷各種的事情。

十・附則，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土地處理條例去做。

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必須寫好一份，並寫社員花名冊三份，辦事人名單二份，連同本村保甲長加寫證明書二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完全發生效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 治字第七七四號

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案據西路總司令何鍵刪西黨電稱：

「查寧岡，蓮花，永新，萬載，四縣剿匪軍事進行順利，肅清可期；惟各該地匪據至久，難民極衆，房屋衣食，農具耕牛，百無一有。乞振文電紛至，情詞悽慘並經職部第一二縱隊司令查明屬實；自非籌辦急振無以宣示中央德意，懷輯刻後遺黎。擬懇鉤座俯念災情重大，准每縣至少核發振款二萬元，共銀八萬元，迅派專員，分別散放；或發由職部轉發各該地區軍長官，會同縣長遵章辦理臨時振濟。職明知中央財力奇絀，且贛西各縣，業奉令統由江西省政府分撥，自應靜候。無如該縣匪區已次第收復望款至切，迫不及待！又別無籌款之策，用敢瀆請格外矜憐，急賜振恤，敬候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寧岡等縣，久被匪擾，民生凋敝本委員長至深軫念！現在進剿克奏膚功，對於難民，亟應設法救濟，辦理臨時急振。惟目前庫帑極端匱乏，欲求博施，實有心餘力絀之憾！特先頒國幣四萬元交由該會派員率領農村合作指導員三十名，尙日馳往萍鄉分赴各該縣辦理農民借貸；並同時竭力推行合作事業。

至臨時急振，因限於經費，祇可於不得已時行之，原定在各路總司令部補助費項下，自行勦撥辦理，不另開支。誠恐各路總部挹注維艱，當由合作事業費內劃出一小部份充之，但每縣至多不能超過五千元；用期賑濟事項與合作業務，得以兼顧並進。

關於督辦四縣農民借貸及推行合作事業具體方案，應即責成該會妥速擬訂，呈由本行營核定施行，除利用合作預備社各項章則，及見習員名單，另文頒發，暨電復何總司令查照隨時指示，一面轉飭各該縣部隊長官協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使遵照妥速擬訂方案呈核，一面遴選幹員籌備進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蔣中正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

一、本委員會遵奉 行營命令辦理收復縣區之農村救濟事宜其工作之範圍如左

(1) 收復縣區之農民借貸事項

(2) 指導農民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事項

(3) 督率縣政府並指導農民組織各級農村興復委員事項

(4) 兼辦收復縣區之急振事項

二、本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事宜之縣區由 江西省政府遵照 行營命令隨時指定之

三、每一縣區辦理農村救濟事項得由本委員會派遣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五人前往該縣設立辦事處商承縣長並督率該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宣撫組辦理第一條所列各事項指導員名額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減少或增派之

四、每一縣區之農民借貸及辦理急振款項由 江西省政府規定總額交由本會指揮各該縣主任指導員分別遵照江西省振務會施放急振辦法及本委員會農村救濟放款規則辦理之前項貸放及急振款項匯往各縣後之保管事務得由本委員會交令各該縣縣長負責辦理

五、辦理農村救濟事項之縣區毗連至三縣以上時得由本委員會擇定適中地點選派特派員一人視察

員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設立辦事處就近指揮監督各縣農村救濟事務

六、本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事項應按月編造報告書表分報行營暨 江西省政府鑒核

七、收復縣區農村救濟工作以急振完竣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完成及對於合作預備社辦理放款手續
完了時即為終結所有縣辦事處區辦事處均應撤銷以後收回貸款及改組正式合作社各事由本委

員會指揮移歸各該縣農村合作主管機關辦理

八、本委員會因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項所需之必要經費得編製預算呈請 江西省政府撥發

九、本辦法自呈奉 南昌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放款規則

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奉令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放款，特依呈准本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立本規則。

二・凡是經過省政府，遵照 南昌行營命令指定准設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的縣份，本會放款給預備社時，都照本規則辦理。

三・救濟放款，以放給經過本會核准登記的預備社為限。

四・本會放給預備社的款子，規定月息五厘，由預備社轉借給社員的款子，月息不得過一分。

五・救濟放款，以左列用途為限。

甲・購買種籽、肥料、耕牛、農具、及食糧。

乙・修理房屋及農業用具

六・救濟放款歸還期限，應於借款後，第一次主要作物秋收後歸還。

七・預備社向本會借款時，應按各該社員，在秋收後，從耕種用地所得收穫物中，提出還款能力

為標準，但每一社員借款最高額，仍不得超過三十元。

八・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借款時，要先寫一張借款單，照式填好，送交預備社。

九・預備社接到社員借款單後，應即交由評事會照下列各事項，分別查明，再行決定借款數目：

(一) 社員所有或耕作田地畝數。

(二) 預定充作還款的收穫物及其數量，是否可靠。

(三)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十・預備社向本會申請借款時，要先向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將評事會評定社員借款數目，加成總數，並將預定還款之收穫物名稱、數量、價格等項及社員借款細數等等，照式填寫二份，送呈縣辦事處。

十一・縣辦事處接到預備社申請借款書表後，應即由主任指導員或派員帶着送來的書表，到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者向各社員抽查，等到查明以後，提出報告，經過審查，再由縣辦事處連同書表，一併轉呈本會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去決定。

各縣在區辦事處未成立以前，應轉呈本會核定。

十二・區辦事處對於預備社申請借款，有酌量減少數目的權限。

預備社申請借款的總數，如果經區辦事處核減了，該預備社應即依照減少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原來申請借款的數目，分別攤勻。

三・區辦事處決定預備社借款在五百元以下時，應即在借款申請書上加蓋區辦事處圖章，留下一份備查，將其餘的一份，並附持向縣政府付款通知書一紙發回縣辦事處。

四・縣辦事處接到區辦事處核准的借款申請書及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和預備社訂立借款合同三份，並出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付款通知書連同預備社正收據，送請縣政府付款，另將合同一份送區辦事處彙轉本會，其餘兩份合同，一份存縣辦事處，一份存預備社。

前項正收據應由縣政府於付款後連同付款回單呈合委會備核，其副收據留辦事處留存查。

五・區辦事處決定預備社借款數目，如果在五百元以上的，應轉呈本會核定後，才能付款，但遇有急要的用途，可由區辦事處，酌量先付五百元以下的數目，其餘等到本會核定後，再行補足。

六・縣辦事處接到由區辦事處預先付款的通知書時，應即連同預備社臨時收據一份，送請查縣政府交付款項。

臨時收據亦應填寫二份，由縣政府存一份，其餘一份由縣辦事處送呈區辦事處存查，等到借款申請書正式核定，補足借款時，將臨時收據退回預備社，重新依照十三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七・預備社承借的款，在未到預定歸還的時候，可以提前歸還，借款的利息，也只算到還款的日

子爲止。

- 大•放款後如果發現承借的預備社或社員，用途不實，或有操縱和虛偽的情事，可以隨時由區辦事處、或縣辦事處勒令歸還借款的本息。
- 九•放款總數，如果滿了各該縣放款預定的金額，可以暫時宣佈停止放款。
- 三•本規則內所規定要用的各種書表，另由本會訂定式樣。
- 廿•本規則自呈奉 南昌行營及 江西省政府核准後，就發生效力，如果還有不完善的地方，可由本會修正呈請備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特派員辦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凡經 江西省政府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指定辦理農村救濟之收復縣區毗連至三縣以上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員）指定區域選派辦理農村救濟特派員設立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

第三條 區辦事處秉承合委會就近指揮監督各縣辦理農村救濟事宜

第四條 區辦事處特派員綜理處內一切事務並指導督促考核所屬工作人員

第五條 區辦事處設視察員一人至二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二人由合委會任用之承特派員之命分任視察指導登記貸放文書事務及繕寫各事項

視察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區辦事處依據本通則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合委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合委會呈奉 行營暨 江西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凡收復縣區經 江西省政府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指定辦理農村救濟縣份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辦事處）

第三條 各縣辦事處秉承合委會之命令辦理各該縣農村救濟事宜

合委會分區設立特派員辦事處時並應按劃分區域就近受區辦事處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縣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由合委會選任之負責辦理本處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各縣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合委會委任之承主任指導員之指揮辦理農村救濟事務其服務規

則另定之

第六條 辦事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決議案均須呈報合委會或區特派員辦事處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 辦事處舉行各項會議時以主任指導員為主席須有全體指導員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一六

第八條 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報合委會或區特派員辦事處核轉

第九條 各縣辦事處應依據本通則擬定組織章程呈請合委會核准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合委會公佈施行並分呈 行營暨 江西省政府備案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指導綱要

(甲) 調查

一、就縣城各機關及地方人士，訪問該縣所轄境內被匪災情，分別輕重程度繪製圖表，並略記戶口、人數、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

二、就縣府考查全縣各區保甲或義勇隊進行程度。

三、赴匪災較重和保甲完成區域，依據調查表所列事項分別向老農、士紳或保甲長等詳細詢問清楚，填入自備之日記簿內。

四、將調查結果，稍事整理，依照調查表開列事項分別記入，如認為有不確實者，寧可令其空白，填就後應即送請主任指導員審閱，轉呈合委會或合委會特派員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備查。

應用書表—災區調查表（預社書表二）

(乙) 宣傳

一、宣傳要點如下：

1 收復縣區農民慘被匪害，政府為謀恢復農民生業起見，所以特頒發農賑款項貸予經營農業

資本。

2 農民要承受政府貸款，恢復生業，所以要組織團體，預備社就是這種團體。

3 預備社申請借款，是否有償還能力，無從查考，所以要各社員將借得款項經營農業於第一次主要作物收穫後提出若干做償還借款的準備金，並須經過評事會慎重的評定。

4 預備社是臨時應急的組織，所以借款要在收穫後償還，如因償還借款無力繼續維持生產，可改組正式利用合作社，再行申請借款。

5 預備社是利用合作社一種預備組織，所以要辦土地登記。

6 其他依照社章規定事項詳加解釋。

二、向城鄉公共團體學校及其他各機關，宣佈政府辦理農村救濟的意義和復興農村的重要。

三、召集全縣各收復區區長于縣辦事處說明農村救濟的辦法，並決定各區組社的次序。

四、赴決定組社之區公所，召集各聯保主任及各保長，講演利用合作預備社的辦法，並根據災情之輕重決定各保組社的先後。

五、到決定組社之保長辦公處或農民集居村莊，召集各甲長村民等講演利用合作預備社的利益和組織之方法。

(丙) 組織

一、選定組社區域 選定區域，要適合下列的幾個條件：

- 1 考查全縣災情，以破災情形較重的區域，儘先組織，災輕者次之，已恢復生業者從緩。
- 2 村民返里人數，已達到全村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為適應農時而回里村民多屬農民，未歸村民尙無確期者。

3 農村興復委員會已正式成立，破毀田地界址及土地所有權亦經清理完竣之村莊，或尙未組織農村興復會而田地界址亦未毀壞，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絕少糾紛者。

4 保甲組織完善，或尙未編組而已成立剷共義勇隊及其他民衆團體，具有相當自衛能力者。

三、徵集社員

- 1 依照社章第五條之規定。
- 2 限於自耕農佃戶業戶。
- 3 每社社員最少應有三十人以上，不足時得聯合附近村落共同組織。
- 4 社章規定之連保人，在發起時得相互連保。

應用書表——入社願書(預社書表三)

四、召集籌備會議 筹備會應做的事情如下：

1 確定社名——社名即用事務所所在地之村名。

2 商定區域——業務區域要在各社員能實行合作的範圍為限。

3 審查社員——將社員入社願書提出審查公佈。

4 選擇社址——注意社員便利擇定適中地點。

5 填製社章——將頒發簡章各條空白處填寫清楚。

應用書表——社章(預社書表一)

五、舉行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應做的事情如下：

1 報告籌備經過。

2 解釋並通過簡章。

3 選舉各種職員——注意人選最好能應用票選方法去選舉。

(各職員除司庫一人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兼任外，其餘職員一律不得兼任)。

4 在五十人以下的預備社，只要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評事六人監事就可執行監事長之職



權。

六、監事理事開會

1 監事會如監事選舉三人以上時在成立大會閉幕後，當即會商下列各事：

子・推定監事長——由各監事公推一人為監事長。

丑・規定常會期——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應將每次會議的日期預先規定，以便按時召集開會。

寅・決定監查方法（一）防止職員舞弊（二）監督社員借款用途。

卯・其他應付討論事項。

辰・如監事僅選舉一人時，就不必召集會議，就可執行監事會之職權。

2 理事會 各理事於監事散會後，即應約請監事長或監事列席，開第一次理事會，商議下列各事：

各事：

子・推定理事長——由各理事互相推舉一人為理事長，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人為司庫。

丑・規定常會日期——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應將每次會議的日期，預先規定以便按時召集開會。

寅・辦理登記手續——理事會應負責辦理呈請登記手續製備社員花名冊，保甲長證明書辦事人名單各二份，和請求登記書一份，送請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核辦，并存留一份在社備查。

應用書表——社員花名冊(預社書表四)

保甲長證明書(預社書表五)

辦事人名單(預社書表六)

請求登記書(預社書表七)

七、登記預備社：辦事處主任接到預備社請求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親身或派另一指導員前往抽查，經查明合格，即一面答復預備社准予轉呈，一面將送呈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餘一份即轉呈合委會或區辦事處，俟奉令准予備案後，再行補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應用書表——預備社成立調查表(預社書表八)

登記證書(預社書表九)

(丁) 經營業務

預備社接到縣辦事處發給之登記證書及圖記後，即可依照社章，分別進行左列各事

項。

一、借款

1 準備借款

子・預備社借款，須先由社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社員借款用途，以購置種籽、耕牛、農具、肥料、食糧、及修理房屋等項為限。

。

(二) 按照秋收後從耕種田地收穫物中能提出若干還款金額為標準如用途需款十元又

能於秋收後從收穫物中提出十元抵償借款即可望貸予十元

(三) 借款最高額不能過三十元

(四) 填具借款單送請預備社審定

應用書表——社員借款單(預社書表一五)

丑・預備社接到社員借款單後即交由評事會查明借款的社員：(一) 社員所有田地或耕種
田地之畝數(二) 預定充作還款的收穫物及其數量是否可靠(三) 借款用途是否合宜然
後決定借款數目

2 開始借款：

子・預備社向合委會申請借款時要先向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二份將評事會評定各社員借款數目加成總數并將預定還款之收穫物名稱數量價格等項及社員借款細數等等照式填寫二份送辦事處轉呈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定。

丑・預備社申請借款之總數如果經區辦事處核減，應即依照減少數目，用比例方法減少各社員（職員亦在內）原來申請借款之數目，分別攤勻，不能任意減少某一社員或某一部份社員借款的數目。

寅・預備社接到縣辦事處通知奉准借款時應即和縣辦事處訂立合同二份并繕具正副收據各一份送交縣辦事處會同將付款通知書連同正收據送請縣政府付款并取回合同一份由預備社存查

卯・預備社借款數目，如果在五百元以上的，依照規定應俟區辦事處轉呈合委會核示始能付款，但遇有急要的用途亦可先借到五百元以下的數目，其餘須俟合委會核定後，再行補足。

辰・預備社借款在五百元以上接到縣辦事處通知預先付一部份款項時，亦應出具臨時收

據二份，送交縣辦事處會同將付款通知書及收據一份送請縣政府取款，等到補足借款時，預備社即將臨時收據收回，重新依照二三兩項手續辦理

應用書表——借款申請書（預社書表十二）借款合同（預社書表十三）
——付款通知書（預社書表十四）

3 處理借款

子・由理會依照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定社員借款金額交付各社員使用如有用途相同願意合併辦理者即由社員大會決定交由理事會就各社員借款內分別提出若干成設備並經營以供社員共同利用

丑・借款如因社員用途不同須各別使用者應於交付各社員時取具正式借款收據

寅・放出款項由理事會依據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定之細數交付各社員并由司庫分別記載簿冊

4 辦理還款

子・由預備社在秋收前通知社員準備款項

丑・由預備社在秋收後按照預定日期催收各社員應還款項之本息如因繳還借款無法繼續維持生業并為防止谷賤可即改組正式利用合作社再行申請借款辦理糧食儲押

寅・預備社收齊各社員借款之本息後即會同縣辦事處將借款本息寄交指定地點并將借款合同註銷送存合委會收回收據

附 計算利息

1 合委會借給預備社款項月息五厘借款時自交付預備社之日起息還款時以預備社交到指定收款機關之日起止息

2 預備社轉借給社員款項其利息由社員大會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借款時自交付社員款項之日起息還款時以社員交到預備社之日起止息

二、登記土地 預備社辦理借款事務完了後即應由理事會會同評事會進行社員土地登記按照社員土地登記簿分別登記清楚以爲改組正式利用合作社訂立各種合約之準備。

三、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或者進賣出各種貨物 預備社社員如果有共用需要得就借款內提出若干成共同購備農業方面和生活方面的需用品如籽種、肥料、農具、牲畜、糧食、油鹽、布疋，雜貨等等或共同賣出各種生產物供應社員便利者可由社員大會決定後交理事會照辦其辦法可由預備社就簡而易行者參照各種合作社規定方法自行酌定呈報合委會或區辦事處備案

四、代行鄉或鎮農村興復會處理各事項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區於收復後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處

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但在未組織農村興復會之地方關於本社區域內之土地及其他不產動所有權之爭執被毀經界之整理所有權無法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土地耕佃之分配田租之決定以及農民債務之清理等各事項預備社都可以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規定代行處理

(戊) 其他

預備社開始經營業務以後指導員除指導訓練外並應隨時監督社內一切的事情要特別注意的有下列幾項：

- 一、借款分配是否與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所核定的相符用途是否正當借款細數是否公佈周知
- 二、職社員與非社員有無舞弊搗亂行為
- 三、職員是否盡職有無私自加息浮濫開支或苛索等情弊
- 四、社員職員有無團結精神是否勤於本業對於社務是否熱心
- 五、各項圖樣帳簿公文書表等件是否加意保管

附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圖記刊用法

- 一、各縣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的(以下簡稱預備社)圖記都要由駐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以下

（簡稱辦事處）刊發

二、預備社圖記用楷字木質方形直長寬各四公分邊寬二公厘

辦事處刊刻時要依照下列樣式不得或大或小！

某某縣某某村

註：一、圖記一律刊刻楷字

二、括弧內按照核准登記之

先後次序初以一月川X

利用合作預備
社圖記

（

（餘例推等）數目字



- 三、辦事處刊刻圖記刊費，應由預備社如數繳納。
- 四、預備社的圖記由理事長保管鈐用并要蓋好兩份印模紙一份送呈縣辦事處存留一份應由辦事處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 五、預備社對外對內文件都要加蓋圖記，否則，就不發生效力。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應用書表



收復縣區農村普通調查表

位居縣城 方相距 縣 區 村 里匪佔期間 到縣城交通方法 調查時 年 月 日
調查人

甲. 人 口

- 在赤匪未擾害前全村共有男婦老幼若干？
 - 在赤匪佔據期間全村共有男婦老幼若干？
被殺的若干人？
 - 在收復後全村共有男婦老幼若干？
六口以下至三口以上的農戶幾成？
- 住戶若干？
住戶若干？逃亡的若干人？
四十歲以下至六十歲以上的男子佔幾成？
住戶若干？

乙. 職 業

- 在赤匪未擾害前全村業農的有幾成？
無業的有幾成？
 - 在赤匪佔據期間全村業農的有幾成？
無業的有幾成？
參加赤匪工作的若干人？
 - 在收復後全村業農的有幾成？
- 業商的有幾成？
業工的有幾成？
其他職業的有幾成？
- 業商的有幾成？
業工的有幾成？
其他職業的有幾成？
- 業商的有幾成？
業工的有幾成？
其他職業的有幾成？
無業的有幾成？

丈量戶戶數若干？ 佃戶戶數？ 自耕農戶數？ 雇農若干人？

丙. 土 地

- 在赤匪未擾害前全村已耕熟地面積若干？
每單位產谷 石麥 石)
 - 在赤匪佔據期間土地分配的情形？
土地分配的方式
土地分配的程序
土地分配的標準
農民對於分地辦法的感想？
 - 在收復後全村已耕熟地面積若干？
種數量若干？
未耕及廢耕荒地若干？
有無發生地權糾紛呢？
本村土產什麼？每
- 荒地若干？
佃農佔全農民幾成？
(面積單位是什麼？)

丁. 匪 災 損 失

- 田產破壞情形及損失估計？
- 山林破壞情形及損失估計？
- 房屋破壞情形及損失估計？
- 交通破壞情形及損失估計？
- 現金損失估計？
- 糧食損失估計？
- 耕牛損失估計？
- 籽種損失估計？
- 農具損失估計？
- 其他一切損失估計？

戊. 收 復 設 施

- 保甲會否編查？ 現在辦到什麼程度？
有無自衛力量？
- 農村興復委員會會否組織？ 現在做了什麼事情？
- 全村耕作資本感覺缺乏麼？ 至少要補充多少？
- 食糧感覺缺乏麼？ 要添購那幾種？至少數量若干？
- 耕牛感覺缺乏麼？ 要添購那種牛？至少數量若干？
- 籽種感覺缺乏麼？ 要添購那幾種？至少數量若干？
- 農具感覺缺乏麼？ 要添購那幾種？至少數量若干？
- 肥料感覺缺乏麼？ 要添購那幾種？至少數量若干？
- 房屋感覺缺乏麼？ 至少要修整費若干？
- 其他急需救濟事項還有什麼？
- 在國軍收復後臨時設施事項做了什麼？



(預社書表二)

入社願書

姓	名	年	歲	住	址
職業					
家庭人口	男	口	女	口	耕作或所有田地畝數

願依照

貴社章程加入 貴社做社員，凡是社中一切規定，都願遵守，若是發現了違背規章的事情，聽憑處罰，決無異言，此致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志願入社人

連保人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一、連保人，要社員中二人簽名蓋章。
二、凡是沒有准入社的，要把這張願書退還本人。

(預社書表三)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社員花名冊 第
頁

貢

月

四

姓名	年齡	字否	認識
			做什
		男	家屬人口
		女	人工能數的做
			日入期社
			已有耕種地畝
			租佃發佃
			籽數量
			缺之種
			種缺
			農乏
			具何
			牛腳數
			糧缺收數乏量食前
			錢若干理房屋最簡單修
			債若干負了舊
			備註

附註

(一) 耕種地畝欄務須照實填寫
(二) 社員中如有「籍隸外省外縣」「女性」者均須於備註欄內註明
(三) 缺乏耕牛腳數一欄「腳數」二字係按每牛一頭有腳四只凡需牛不滿一頭者應就需要腳數填註

(預社書表四)

證明書

具證明書人

查得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現有社員人，都沒有犯過章程上所載不准入社的各種情事，特此證明！

證明人

縣第 區第 保長

(簽蓋)

被證明人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辦事人名單

(預社書表六)

等

人發起組織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各事都遵照

規定的章則辦完，茲送上社章，社員花名冊，辦事人名單，及
本村保甲長證明書各二份，即請

貴處准許登記，并請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此上

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

計送

本社章程二份

社員花名冊二份

辦事人名單二份

保甲長證明書二份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理事長

監事長

(簽名蓋章)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社書表式七)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請求登記書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成立調查表

調查人.....

年 月 日

1. 社名.....
2. 事務所地址.....
3. 講備日期.....
4. 成立日期.....
5. 社員總人數.....
6. 社員成份的優劣.....
7. 社員對於社務的情緒.....
8. 職員總人數.....
9. 職員對於辦事的精神和能力.....
10. 社員是否全部信仰職員.....
11. 地方人對於該社的批評.....
12. 該村匪災損失到何程度.....
13. 該村設或不辦預備社是可以恢復生業.....
14. 該村田界是否毀壞地權及債務糾紛是否嚴重.....
15. 不組織農村興復委員會能否解決地權與債務糾紛.....
16. 該村剝共義勇隊是否健全.....
17. 該村保甲是否編查妥善.....
18. 該社應否准予登記.....

(預社書表八)





存

江西省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登記證書存根

縣第

號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登記經派

員

調查合格准予登記此證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縣第

號

江西省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登記證書

縣第

號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請求登記經調查合格准予登記此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土地登記簿

社員土地登記簿

(預社書表十)

利用合作預備社借款申請書

本社茲因社員需款恢復生業，經照章議決，以下列條件商借款項應用，即乞審核准予放款，實為公便。謹呈

審核准予放款，實為公便。謹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擬借數目 利 率	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整	日 期	還 款 本息數目	途 用	
				利 率	還 款
擬定 還款 額數 之收 穫物	名稱	本社社員人數	本社對社員放款 本社對社員放款 之利率	共有耕地約計 數量	價值
縣	月利 厘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理事長	監事長		

中華民國

年

司庫
監事長

(預社書表十一)

(簽蓋)

社員借款細數表

姓

名

十	借 款 數 目
元	
角	

用
途

佃 畝 數	種 田 或 發
十	定 收 還 耕 物 數 中 指 目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年	還 款 日 期
月	
日	

姓
名

十	貸 款 數 目
元	
角	

用
途

佃 畝 數	種 田 或 發
十	定 收 還 耕 物 數 中 指 目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年	還 款 日 期
月	
日	

共需借洋

元

角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回款付

中華民國

年

縣 縣長

月

日

月 日 字第 號付款通知書所列付交

照付特將預備社正收據一份送請查收為荷此致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借款洋共

正已於

月 日

注意：此款隨取隨付，不得延誤!!!

付 款 通 知 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摘要	收款人	金額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列款項，業已奉准予照借，請即調查取具正式收據如數交付。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查收，并希將正式收據連同付款回單一併寄備查為荷！此致

縣政府

(預社書表十二乙)

附記		付 款 日 期			送發回單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上列附記欄由縣政府填載)

單回款付

縣政府送回付款回單黏貼此處

付款通知書存稿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摘要	收款人	金額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角	

注意：此款隨取隨付，不得延誤!!!

上列款項，業已奉批准予照借，請即查照取具正式收據如數交付。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查收，并希將正式收據連同付款回單一併寄備查為荷！此致

縣政府

附記		收到回單日期
		年 月 日

註：(上列附記欄由填發通知書人記載)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借款合同

字第 號

社員貸放恢復生業資金經本社照章議決向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借款額照章使用特訂立合同如左：

立借款合同人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借款人)今因社內設備農業用品及對

借款數目	現 銀 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交款時由借款人簽具收據為憑
農業用品折合銀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據為憑
兩 共 合 銀 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金償還
利 率 數 目	月利五釐	日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 率 數 目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 率 數 目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 率 數 目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 率 數 目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 率 數 目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 率 數 目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用 途	本合同簽名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本預備社員對於此項借款負連帶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借款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一份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貸 放 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經 辦 機 關 及 代 表 人 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承
諾
注
意
一、訂立合同時，全體數目字概用大寫並不准用鉛筆填寫。
二、合同歸貸放人代填，每份三張，均由雙方簽字蓋章為憑。
三、合同訂立完成後，借款人可領取借款。如係農業用品，由借款人自赴指定地點領取。
四、貸放人委派之視察員，到社索閱此項合同時，借款人須隨時交出核閱。
五、借款人對於合同上所訂事項，要切實遵守。

副事處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借款合同 字第 號	立借款合同人 縣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社員貸放恢復生業資金經本社照章議決向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借款額照章使用特訂立合同如左：

本預備社員對於此項借款負連帶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款數目 現有社員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本合同簽名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借款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一份

本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

本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借款負連帶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利 率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貸 放 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表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蓋）

借款數目

農業用品折合銀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及利率

利 率

月利五釐

用 途

兩共合銀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金償還

本預備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

百

月利五釐

預定還款收穫物之價値

約值銀圓

千

月利五釐

簽字

本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

借款負連帶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村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本合同簽名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借款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一份

(此處加蓋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圖記)

年 月 日 立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放人得將未交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即追還

（預社書表十三乙）

承 承

一、訂立合同時，全體數目字概用大寫並不準用鉛筆填寫。

二、合同歸貸放人代填，每份三張，均由雙方簽字蓋章爲憑。

三、合同訂立完成後，借款人可領取借款。如係農業用品，由借款人自赴指定地點領取。

四、貸放人委派之觀察員，到社索閱此項合同時，借款人須隨時交出核閱。

五、借款人對於合同上所訂事項，要切實遵守。

借款人人注意

立借款合同人
社員貸放恢復生業資金經本社照章議決向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本借款額照章使用特訂立合同如左：

（預社書表十三乙）

正

(存會)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借款合同 字第 號

本(存會)借人

立借款合同人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借款人)今因社內設備農業用品及對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本借款額照章使用特訂立合同如左：

借款數目

農業用品折合銀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交款時由借款人簽具收據爲憑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

借款數目

兩共合銀圓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交款時由借款人簽具收據爲憑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月利五釐

利率及利息

利 率 數 目

月利五釐

用 途

本合同簽名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借款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一份

簽

本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

借款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簽

本社預備社員

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簽

本社預備社員

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簽

本社預備社員

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簽

本社預備社員

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簽

本社預備社員

擔保責任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蓋章

借 款 人 利用合作預備社

經辦機關及代理人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主任

承 承

本預備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

百

月利五釐

意 意

本預備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

十

月利五釐

注 意

本預備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

元

月利五釐

(預社書表十三甲)

(簽蓋)

今收到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借款國幣

元

角

分正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理事長

(簽蓋)

收據正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此處及收據中間加蓋圖記)

字第

(預計書表十四甲)



(會委合呈轉府政縣由聯此)

收據副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縣

司庫

江西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
縣辦事處代

元

角

分正

(簽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到借款計國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理事長

(此處及收據中間加蓋圖記)

(預社書表十四乙)

(查存處事辦縣由聯此)

社員借款單

姓名	田畝數	擬借數目	用途
本社員用上列條款向本社借款請早日提出詳事會審查發放此致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註：此員由社面寫



借款社員

(簽蓋)

擔保社員

收
口
今收到
國
元
角
分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借款國幣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蓋)具

註：此員由社面寫

記 疾 庫 司

審查結果

借款人有無信用
收穫物中指定還
款數目是否可靠

理事會驗此項借款單業經第

次評事會議決通過應請照辦

月
評事會主席

卷之三

用途是否正當

會議結束後，還款期是否在大約一月內。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
縣
縣政
特別區政治局

查各縣暨特別區辦理農村救濟事務前經本會分別派遣指導員常駐各該縣區負責辦理惟以災區遼闊指導員人數有限分佈既慮難週工作進行必感遲緩現在春耕轉瞬即屆農民待救孔殷所有應行調查事項及組社工作若由各指導員單獨進行必難依限完竣殊乖政府辦理農村救濟之初衷茲為便利各縣區工作并促短組社時間起見特由本會擬訂各該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一份隨令頒發仰該縣局長於本會特派員或主任指導員到縣區後即遵照規定切實協助辦理事關農村救濟望勿玩延免誤事機除令知各該縣區指導員辦事處隨時會商辦理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計附發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一份

辦理農村救濟縣份災區農家戶口調查表一份

辦理農村救濟縣份補充耕牛農具種穀概數調查表一份

各保急待救濟農家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文羣

本會訓令各縣暨特別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

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

- 甲・各縣縣長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於辦理農村救濟特派員或主任指導員到達該縣或特別區後應即將該縣或特別區受賑災情分別最重次重繪製地圖兩份交特派員或主任指導員存轉並尅日會同特派員或主任指導員召集災區之區長及聯保主任宣佈辦理農村救濟之意義
- 乙・各縣縣長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於召集區長聯保主任時即將各保應行救濟之農家調查表發由各區長聯保主任轉發保長於一星期內各填兩份一份送指導員辦事處一份呈縣政府
- 丙・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接到各保調查表後應即分別彙入該縣或特別區農村救濟戶口調查表及補充耕牛農具種谷調查表各兩份一份交指導員辦事處一份呈合委會
- 丁・各縣縣長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應嚴令區保長引導各指導員赴各區保工作如指導員認為有召集保長或甲長談話之必要時區保長應隨時召集並責成工作地帶聯保主任及保長切實保護及傳遞信件
- 戊・各縣或特別區之區保長如有誑報災情或操縱徇私經指導員查明認為情節較重時縣政府或政局應即嚴予懲處並防止發生阻碍指導員工作一切行動

辦理農村救濟縣份災區農家戶口調查表

填報

附註 本表由縣政府或政治局根據各保填送急待救濟農家調查表統計同樣填註二份以一份送至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一份送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

本會訓令各縣暨特別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

辦理農村救濟縣份補充耕牛農具種谷概數調查表

填報

附註 本表由縣政府或政治局根據各保填送急待救濟農家調查表彙計後同樣填註二份以一份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一份送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縣
區

聯保
保急待救濟農家調查表

姓名	
年齡	
做什 麼事	能做 耕種田地
男	家屬人口
女	工人數
男	已有租佃耕種
女	已付耕種
男	籽數量
女	種農具
男	缺乏何
女	缺乏種

做什	家屬人口
男	能做
女	耕種田地
人數	缺乏種
已有	缺乏何
租佃發佃	缺乏耕收穫前簡單修理
籽數量	種農具
牛腳數	缺乏食房屋至錢
糧數量若	千
	備註

(一) 耕種田地欄務須照實填寫畝數

(二)缺乏耕牛脚數一欄「腳數」二字係按每牛有腳四只凡需牛不滿一頭者應
按需要即改填注

(三)如有「客籍」或「女性」者均須於備註欄內註明

(四) 本表由縣政府或政治局轉發災區之區保長並責成各該保長調查後同樣填寫二份送由各該區彙集以一份送農村救濟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一份呈送縣政府或政治局

本會訓令各縣暨特別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

本會訓令各縣暨特別區協助農村救濟工作要點

三四



附
錄

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

一、江西省建設廳遵照 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命令，辦理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江西省建設廳辦理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事宜，為便利起見，得分就各收復縣區附近，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按其設立順序，定名為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第幾辦事處（簡稱補充辦事處）。每一補充辦事處，應補充某幾縣區，均由建設廳隨時指定。

三、補充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江西省建設廳遴委充任，並酌擬經費支付預算，呈請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定。

四、補充辦事處設立後，須就各收復縣區或行將收復縣區之鄰近安全地域，調查其現有農具，耕

牛，種谷情況，依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採購。

(甲) 農具 採購農具，應以經濟及適合當地農民需要為原則。視供求兩方實際情況，或購成品，或購材料，運至需要地方，募集工匠，趕製發售。

(乙) 耕牛 應一面酌量預購若干頭飼養，一面就產量較多地方，派員預先接洽，以便隨時增購，運往需要地方，接濟農民。

(丙) 種穀 應就檢驗適用，蓋藏較多，且便於運輸地方，預先定購，酌付款項，以便隨時購運。

五、補充辦事處購辦之農具、耕牛、種谷、其保管飼養場所，由當地縣政府預先指定地點備用，並與補充辦事處同負保管飼養之責。

六、各收復縣區缺乏農具、耕牛、種谷時，由當地軍政負責人員呈報 行營或 江西省政府，令由建設廳迅飭該縣區鄰近之補充辦事處立即會同當地行政官署法設調查，估計其最低限度之需要數量通知儲備地點之保管人員，即速發運，不得延誤。但已成立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之縣區，應由該辦事處負責調查，仍將需要最低數量，函告補充辦事處，以便通知發運。所有各項發運數量，均應分批詳報建設廳備查。

七、運輸補充收復縣區農具及農具材料與耕牛種谷等，如有^需用汽車或火車時，得呈請轉飭免費或減費運輸。

八、農具、耕牛、種谷運到需要縣區時，應通知當地縣政府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飼養保管等事，並會同組織發賣所，按次列兩條規定辦理之。

九、凡運售舉辦農村救濟縣區之農具、耕牛、種谷、應由派駐各該縣之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負責通知各預備社。如係以現金承購者，應逕向發賣所購買；如係以記賬方法承購者，須先經由該辦事處開單送交發賣所，以憑按單發賣。其不在該辦事處開送單內者，概不能記賬購買：

十、凡運售未舉辦農村救濟縣區之農具、耕牛、種谷、應由補充辦事處人員會同當地縣政府，傳集需要地區之保甲長，飭將急待補充農戶之姓名，住址，耕地畝數，詳細開列，以憑彙計需
要數目，酌定售給。均應以現金向發賣所購買。但農民實在無力，不能以現金購買時，應將農具、耕牛、種谷等項，統交該管縣政府負責承受；由縣政府分發與各保甲長，借給農民，取具承借人借據及各該保甲長担保歸還之保證書；同時縣政府應速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選派農村救濟指導員，前往舉辦農民借貸，一俟指道員蒞縣，即將承借戶名清單彙同證件

移交，以便補依放款規則之手續辦理。

十一、凡發售之農具、耕牛、種谷、由補充辦事處按照成本，厘訂賣價，務應低廉。如因採購轉運，成本過高時，得遞請 行營酌予補助，俾仍能減低價格出售。

十二、凡採購農具、耕牛、種谷等項，所需資金，由建設廳擬具概算，呈請 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准，於善後治本費內撥付，或飭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墊發。

十三、補充辦事處採購農具、耕牛、種谷需付之價款，運費，及飼養費用，應預向建設廳請領備支，並於支付時索取確實收款單據為憑；按旬編同購運詳表，備記其種類，單價，數量等項，彙送建設廳查核，轉報省政府建設廳核案其暨 行營備案。其表式由建設廳訂定之。

十四、補充辦事處發售農具耕牛、種谷、收回價款，應隨時解交建設廳保管。俟屆結束時期，由廳按縣分別現賒兩項造冊，連同餘款，掃數移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歸入本省辦理農村救濟貸款案內，合併結算，並呈報 省政府暨 行營備案。

十五、各補充辦事處應於成立後，即速通告指定補充各縣縣政府及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並各區農村救濟特派員辦事處，以便接洽。

十六、各補充辦事處設立期間，暫定為十個月。如十個月內經辦事務不能辦理結束時，得遞請 行

營核准延長之。

七、各縣政府除應依照第五條規定，負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保管飼養之責外，並須協助辦事處辦理採購、運輸事宜。

八、本辦法由江西省建設廳擬訂，呈請 省政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定施行。

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辦法

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祕字

號

令

爲訓令事，查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載稽史冊，凡我國朝代更替，大亂相尋，固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爲消滅國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怠耕，馴至饑饉荐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贛各省爲害尤烈，迺者將士用命，克靖妖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本總司令痛癥在抱，概不忍襲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爰本斯義，制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公佈施行，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枯菀分途，斬嚮各異，非組織簡捷，不能應急切之需要，非隱微洞悉，不能得善後之公平，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尤應先設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爲過渡處理之組織，故有第一章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總理主張徵收地價稅，亦以承認土地私有權爲前提，則對於被匪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者，以證明書狀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不惟適合國情，且亦深洽黨義，故有第二章之規定，經界已毀，失地形原，契據復失，難尋物證，此種

糾紛，非依前章辦法所能解決，乃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故有第三章之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分配耕佃，毋任荒蕪，然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佃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秩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須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限制，故有第四章之規定，安輯流亡，首在保護佃農及雇農，考現代各國之立法例，皆以低減田租，確定佃權，及實行賠償制度三者為保護佃農之要則，使三者缺一，即不能達保護之目的，故有第五章之規定，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略備，我國土地法，亦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今依累進法徵收所得稅，較之他國土地收買歸公，重行分配之制，雖有緩急之分，然其為社會政策則一，欲莫多以益寡，須因地制宜，故有第六章之規定，解放農民債務，與提倡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必須相輔而行，而信用合作社尤為必要，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資金，至為不易，今以興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儲貨各種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即以取之於農村者仍還之於農村公眾，故有第七章之規定，農村興復委員會。雖屬暫時機關，然責大任重，一方應指定其經費，一方應預防其流弊，以免日久產生，妨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故有第

八章之規定，以上各種辦法，如僅施行於被匪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遠宏，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則未被匪患之各縣，亦應組織農村委員會，分別推行，但不必標明與復字樣，以示區別，故有第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總之第二第三兩章，爲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第五第七兩章，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第四第六兩章，則爲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第一第八兩章，則爲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倘依本條例規定，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還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爲農田用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固不難具體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本總司令與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隨令頒發，此令。

附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總司令 蔣中正

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一〇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亦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祕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下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地，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証，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任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爲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爲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三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三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三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乃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第三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三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

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証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

，轉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為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并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

，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尙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有所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劃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僱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戶，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受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塍，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農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征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尙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解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釐，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

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僞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

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並科之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品，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任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二八



省 縣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假登記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狀況略圖

說明

(一) 地產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等

(二)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并附註其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有主不止一人者並應分別載明之

(三)坐落欄 應將鄉村圖保等及其小地名一併分別詳載

(四)面積及四至欄 有契據者依照契據所載之面積及其鄰接四至業主之姓名等分別註記無契據者依照該管農村興復委員會劃定之面積四至及鄰接四至所有主之姓名等註記之

(五)假登記年月日欄 記載假登記公告之日期

(六)稅額欄 記載原來納稅總額及稅則

(七)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及估定價格

(八)契據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共有幾張曾否稅驗

(九)保證人欄 應載保證人所屬之鄉 鎮委會或爲何種合作社及其所在地

(十)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載明產業之來歷其有契據者應查照前後是否接銜有無中斷通戶情事凡契據之被焚燬者並得令檢驗糧串藉資考證此外如有抵押典當或承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並分別記載其權利之性質及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址等

(十一)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立基點測繪千分之一簡單平面圖

(十二) 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插於經界之四至以爲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簡圖內

(十三) 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法所定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一方尺等於工尺三分之二)算至毫爲止不及一毫者用四捨五入法計之

省縣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三三



省 縣土地登記簿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 (一) 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田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 (二) 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三) 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四) 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興復委員會劃定界址及清丈後之畝數四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 (五) 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 (六) 稅額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七) 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八) 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九)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十一) 管業證書欄 應載明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 (十二) 登記費欄 載入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省 縣房屋登記簿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地價

契據

保証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一) 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二)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記所載登記之

(三)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興復委員會清丈後之房屋所佔基地面積暨餘剩未建基地面積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四)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五)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六)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七)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八)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依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九)管業證書欄 記載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十)登記費欄 記載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一為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集團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一為限制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抽盡其利，有田不自耕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購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德意志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足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蘇俄之土地國有主義，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本年六月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去年在江西剿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推行之經驗，確著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散之土地，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何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細規定，祇期能補助剿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日聲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的限

制也。洎入鄂剿匪以來，各方關於匪區土地所上條陳，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以爲三類，一主張乘此土地所有權糾紛動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政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第一類條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匪共蹂躪之區，專作試驗場，此其一，與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大相違反，此其二，我國中小農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強，與俄國情形迥殊，此其三，至第二第三兩類之主張，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固財源枯竭，集金不易，無以濟水深火熱之急需，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爲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就事實而兼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列舉分疏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實爲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輯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雇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佃，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有時互相衝突，如第五

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八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級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種種之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僅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亦得組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第九條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步邁進，得以盡利進行，此第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德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愈多者，其所有權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地，特別免稅，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卒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

運動勃興，遂根本動搖，此處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赤匪分散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有經界者，二無契據有經界者，三有契據無經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經界者，本章係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以假定登記，公告一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換給管業證書，無契據者由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保證，出具書狀，經審查屬實後，即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能確定，亦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昭慎重也，依本章規定，登記有費，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費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費在一畝以下者，徵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規費之中，所以寓調節貧富之意也，惟第十八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說者謂在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如許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本條所謂丈量繪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繪具簡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頒之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

，固可省却調查假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種種便利，各縣縣長辦事是否認真，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覘之，凡此諸端，皆第二章之所由規定也。

三、經界整理，係爲有契據無經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經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設，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爲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爲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之土地集中一處，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經界已毀之土地，劃爲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亂後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報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他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寬嚴迥殊，此即略其蹟象而採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以制宜耳，各業主田地星散區內，不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有散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則欲力求勞力經費時間之節省也，土地肥瘠不同，寬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昭公允，屬於解決糾紛之中，寓整理調劑之意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告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第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經界者，皆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

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耕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注意者四事，第一，查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口授佃之標準，不惟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耕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於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管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佃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普遍化，昔日之佃農雇農，自不患無田可耕，此爲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性行爲，如失之過寬，使共黨混入佃農雇農階級，因隱患甚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誣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口，酌定分配，此爲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三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在此限度以內，參酌經濟條件，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爲授佃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爲最先，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又

次之，如仍有餘田，乃召雇鄰村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爲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雖難遽語均田，實已力求均佃，除此而外，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賃金，應開具數額呈報查核，蓋所以防其侵佔營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尙無業主時，即收爲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爲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爲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第四章之所由規定也。

五・業佃關係，此爲保護佃農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鞏固佃權，曰實行賠償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吾黨倡導二五減租之說，亦旣有年，然試辦結果，一時尙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如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十五，今舉例明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爲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爲十石，從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益佃戶，則業主尙餘七石五斗，如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則就二十石而百分分之，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尙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爲七石五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或異，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感事實上之

困難，而屢起爭執者，則純以田租約定額，每與總收穫實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為明確之規定，謂「甲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為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穫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值價高者為正，值價低者為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其餘皆為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况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徵收田租而論，有繳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低，現金折算無伸縮，欲唯以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虞，此其三，合此數因，故業已公布而尚未實施土地法，雖規定田租不得超過總收穫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為二五減租之解釋，然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祇云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之額數，應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

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援用土地法所定標準保留農委會相當斟酌之餘地，蓋田租超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即減之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爭執。一時不能全達此額，然已較已往爲輕減，亦足以稍解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例之施行，促進三七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爲鄭重聲明者也，第二輩固佃權，凡欲佃權之鞏固，必以限制租額爲前提，如業主得以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則佃權無論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田地，經其決定租額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亦已符合第卅九，但書之情形者爲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蒙無壯丁，全爲老弱婦女者，准其僱工代耕，不得以此爲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限制業主之辭退，皆爲鞏固業權而設者也，第三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塍，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

工事之加修，亦爲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遇凶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爲保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爲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爲佃農之機會，故直接保護佃農者，即所以間接保護雇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田地之限制，國人蹈常習故，以爲限田制度，近於共產主義而反對之，詎知限田學說，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略備。如德國之新憲法，羅馬尼亞及東歐各小協約國之立法，皆有限田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四條，亦採用限田制度，斟酌當地經濟狀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則強制收買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爲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國收買歸公，重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緩進與急進之分。然累近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用意最爲深遠。此第六章之所由規定也。

七・農村借貸。亦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農民最感痛苦者，即爲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爲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本條例第五十三

五十四至五十六各條，擬乘大亂之後，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其年息最高額定為不得超過一分二厘，然債務清理以後，除無他種機關，代高利貸而興。則農民無處稱貸，愈感痛苦。故第五十七條，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基金，極為不易。故依第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眾。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制農村復興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積極方面。應確定其經費稍假予專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是也，消極方面，應砥礪其廉隅嚴防其弊混如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區域設立之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被未匪患，

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鵠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爲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爲依歸，迨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爲之，互助自助必事半而功倍。循是以行，匪特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田地，應悉移交利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漸著，信用日彰，即業主自耕農自有之田地，亦必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村農民將皆變爲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階級之謬見既可泯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革，此着所關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其勦匪區內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拓全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先路也。

江西省振務會放振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振務會辦理天災，匪災，振務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以下括成振務機關）報請急振時，應併報災情概況，災民概數，（照本會所定災情調查表填報）同時會同各公法團籌募振款；一面造具清冊，呈報本會，（清冊式另定）如遇災情奇重，迫不及待，即將前項籌募振款，由該振務機關，會同各公法團先行酌發，以資救濟，呈報本會查核。

第三條 各縣報災請振到會後，即由本會派查災員馳往召集當地振務機關及各公法團，切實調查，先行報告災民總數，由會核定發給振款或振物，通知查災員酌量分配，填給振票，一面由不會派放振員攜款或物前往，憑票散放，但本會得臨時酌量情形，委託當地振務機關或查或放，依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查災人員於填給振票完竣後，即須電告本會，并限於一星期內將災區大小，人數多寡，每人分配振款或振物數量，填發振票數目，造具清冊，并取具當地主要機關證明書，或災區照片送會，以憑查核！

前項清冊對於災民人數，須分別姓名，年齡，住址，性別，職業，有無殘疾，填列名

冊，不得浮報漏列，致干議處！

第五條 凡散放振款或振物，應製備兩聯振票，交由查災員將災民姓名，及發給數目，填註明白，分甲乙兩聯，甲聯存根，乙聯發給災民，以便放振員憑票給振後，將振票完全收回送會，以資核實而便呈報，（票式另定之）但放振時，須親自點名散給，不得藉詞請人代散，以重振款，至當地各機關團體或駐軍由會函請協同辦理，以利進行而免流弊！

第六條 凡散振完畢須照振票人數額數或物數，由放振員會同當地主要機關，核成總數，造具清冊，並聯名出具正副印領聯銜，呈送本會核銷。

第七條 查災放賬兩項人員公費旅費，由會發給，實支實銷，於公畢後，開具途數目，檢同日記冊及單據，送會核銷。

第八條 凡查災人員分配振款或振物，須接難民總額，平均支配，不得徇情以少報多，亦不得有輕重之別，放振人員須按數實發，不得折放塗改！

第九條 查災放振人員奉委到達災區時，即須會同當地官廳，撰發布告，張貼城鄉，俾衆週知，並將振款或振物數目公布，以示慎重而昭大信。

第十條 各縣關於查災放振文件一切事宜，應由當地振務機關派員協助辦理，不支兼薪及津貼
伏馬，其公雜各費，由地方振務機關依照各省市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第十條辦
理。

第十一條 查災人員如認為有設立收容所之必要時，得報請本會派員或委託當地官廳就地設立臨
時難民收容所，以收容之。

前項臨時難民收容所，應由該縣各機關團體推舉助理員若干人協同辦理，並報請本會
聘任之，但仍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

第十二條 收容難民，無分縣界，亦無定額，但須由主管人員查明：確係衰老，以及無依之婦女
幼童，食宿無着者，登記入所；遇有壯丁，應隨時送往當地或附近鄰縣工振機械，設
法安置，不得收容入所。

第十三條 此項難民收容所應製備登記冊，將難民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職業，分別登記，
呈送省振務會及該管縣政府備查。（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入所難民，由收容所依照粥廠辦法，計口授食，每人每日所費以銀元五分為限，如
實有不敷，應事先呈准酌加後，再行列報。

第十五條 凡收容所應於每旬按照難民人數，造具旬報表，呈送省振務會並該管縣政府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難民收容所主管人員以下員工，應就入所難民中僅先選用，如或不敷，即由振務機關及各公法團調用，酌給伙食，不支薪金，至必要時，得僱用職員一人或二人，月薪不得超三十元，每月雜費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七條 凡被收容之難民，均應恪守規則，違者除通匪及現行犯應送縣政府辦理外，餘由主管人員開除或懲戒之。

前項規則，由本會另訂辦事細則，由各該所擬訂呈報本會及該管縣政府查核。

勸導入所婦孺難民，如就近有救濟機關，應酌量轉送；授以生產技能，補助其謀生力

第十八條 如難民本縣災期已過，即，由所呈報省振務會，將該難民等一律遣回原籍，如不願回籍者聽便，但不得再予收容，遣送鄰縣或隔縣之難民，應由收容之縣政府備文派員攜帶名

冊護送至鄰縣接收安置，遣送隔縣難民由收容所所在地之縣政府備文派員攜帶名冊護送至鄰縣縣政府轉送至難民本籍為止。

收容所遣送難民應造名冊呈報本會，及該管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護送鄰縣或隔縣難民回里，中途供給食宿，其費用由該所以路程遠近按日計算，需費若干，呈報省振務會核准發給，至遣回難民經過地方，護送員應將公文名冊分請當地軍政機關及地方自衛團隊查驗放行，俾得保護而免留難，

第二十條 辦理急振人員與各縣賑務機關人員，倘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即分別情跡輕重，依照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議處，或依照官吏瀆職罪加等治罪，如有特殊勞績及因辦振積勞致疾或殘廢及身故者，則按照中央規定卹獎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管人員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振務會放振辦法

五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474B



272

3 - 6 - 25 A
312

